海口市城郊供销合作社

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城郊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为“我社”）的前身是琼山市（县）供销合作联社，琼山县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1951年，1994年改名为琼山市供销合作联社，2012年经海编[2012]3号文件批准更名为海口市城郊供销合作社。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我社编制12人，截止2023年12月份实有在职人数5人。

**主要工作职责为：**

受海口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托，继续管理原琼山市供销合作联社部分基层供销社和下属企业，履行供销联社职责；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凝聚各类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以“三农”服务为宗旨，保证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等和上级单位交代的其他工作，受上级部门委托管理的部分基层社与下属企业日常与党建党务等工作。

2023年年度目标是以“三农”服务为宗旨，保证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等和上级单位交代的其他工作，受上级部门委托管理的部分基层社与下属企业日常与党建党务等工作。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已达成预期，为三农服务，加强党建党政工作，并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工作，做好调研、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各项培训学习并完成本单位和上级部门交代的各项工作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综合项目经费2023年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9.10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市财政下达到我社，共计19.1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已按计划使用资金17.97万元，剩余1.13万元， 完成执行率94.08%。由于年底压减一般性基本支出，部分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和有些项目实际已完成但剩余资金无法正常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社严格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预[2016]6956 号），我社项目按有关规定编制了预算。安排项目业务由单位分管领导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进度和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分工明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我社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内部相关的管理制度。我社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体系。保证了此经常性项目-综合事务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各子项目顺利实施。执行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上述项目预算金额19.10万元，于当年支出17.97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2023年12月底项目已经基本实施完成，项目经费已拨付19.10万元，结余1.13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社综合事务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8.5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落实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我社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和《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6]9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职能，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我社执行相关国家及省市的规定，但为能将资金使用更全面，建议积极探索完善资金全面使用。

海口市城郊供销合作社